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6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有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施紀緯即鑫祥工程行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施紀緯即鑫祥工程行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70,000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提出系爭本票原本，經本院簡易庭於114年12月11日通知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聲請人雖於同年月23日具狀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惟查該本票上記載到期日係111年7月8日，核與系爭本票有別。是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